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基金資料截至2016年9月30日

類別

盧森堡SICAV

基金經理

Tim Gibson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3日

基本貨幣(額外)

美元(歐元)

基準

金融時報 EPRA/NAREIT 純粹
亞洲總回報淨紅利指數
(限定資本)

最低投資額

2,500美元

基金規模:

308.17百萬美元

持股總數

25

資產淨值(美元)

A1 (分派): 14.64

A2 (累計): 16.76

本年度至今最高/ 最低資產淨值(美元)

A1 (分派): 14.86/11.72

A2 (累計): 17.01/13.32

最近派息

不適用

買賣次數

每日

代號 A1 美元 (分派)

國際證券代號: LU0229494629

代號 A2 美元 (累計)

國際證券代號: LU0229494975

彭博社: HENAPAA LX

路透社: 65008839

評級

晨星: ★★★

資料來源: 晨星,

截至2016年9月30日

資產淨值報表刊載於:

• 南華早報

• 香港經濟日報

費用

管理費: 1.2%

表現費: 超額回報之10%,

詳情請參閱招股書

首次認購費: 5%

在投資本基金前應考慮的主要投資風險:

-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設有註冊辦事處及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並且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的掛牌股票或REITs (或同等投資工具)。
- 本基金的投資會蒙受房地產行業的特定風險及亞太區內的經濟、政治、監管和社會發展變化等不同程度的風險。
- 相對於採取多元化投資政策的基金, 本基金可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亞太區內單一國家的公司股份 (包括新興市場, 例如: 中國), 故可能涉及較高的集中投資及市場波幅風險, 及包括投資新興市場內的公司股票其流動性可能較差等風險。
- 基金投資涉及不同程度的投資風險 (例如市場、法律、金融、利率、貨幣等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下, 投資者可能損失全數的投資本金。
- 就分派股份而言, 基金的董事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 並於扣除/ 支付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時從基金資本中扣除/ 從基金資本中支付, 致使供基金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 因此基金可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份的原有投資額或從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支付。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地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 (視情況而定) 的分派, 或會導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註: 投資者不應單純依據銷售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建議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 香港說明文件和產品資料概要(KFS)以理解更詳細的投資風險。擬定派發的年度股息及衍生收益均不獲保證, 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修改, 恕不另行通告。

關於本基金

亞太地產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將其至少75%的總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地區及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 以及其大部分收入來自擁有、管理及/ 或開發亞太地區房地產的公司的掛牌股票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或同等投資工具), 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表現(以美元計)

增長百分比 2011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 截至2016年9月30日, ©2016晨星, 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 總收益再作投資。重整至100。*

往績表現並不預示基金未來表現。

十大投資持股

(%) 分佈	(%)
Scentre Group	9.1 日本 41.3
新鴻基地產	8.8 香港 28.8
三井不動產	7.6 澳洲 22.4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	6.6 新加坡 6.1
Cheung Kong Property	6.5 現金 1.3
Goodman Group	4.5
Orix JREIT	4.4
GLP J-Reit	4.4
Hulic	4.3
Nippon Building Fund	4.3

累計表現%	A1 (分派)	A2 (累計)	指數
一個月	1.0	1.0	1.5
本年度至今	10.8	10.8	14.6
一年	14.9	14.9	17.6
五年	50.7	50.7	63.5
自成立以來**	67.7	67.6	94.5

資料來源: 截至2016年9月30日, ©2016晨星, 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 總收益再作投資。*

**A1 (分派) 類股份於2005年10月3日發行

非累計表現% (每年回報)	A1 (分派)	A2 (累計)	指數
2015	-4.8	-4.8	-7.5
2014	-3.4	-3.4	-0.3
2013	5.6	5.6	6.5
2012	42.8	42.9	46.8
2011	-26.8	-26.8	-20.0

資料來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晨星, 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 總收益再作投資。*

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henderson.com/hk

重要資料

- *提供的資料: (1) 為晨星及(或)其內容供應商的專有資產; (2) 未經許可不得複製或轉載; 及(3) 晨星未就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即時性作出任何保證。晨星及其內容供應商對於因使用相關資料而作出的交易決定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文所載資料未經證監會審核。投資者應參閱香港說明文件/招股章程後和產品資料概要(KFS), 才決定是否投資於有關基金的單位, 文件副本可向香港代表辦事處(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978 5793)或參與分銷商辦事處索取。
- 基金單位的價值及收益可跌可升。過去表現或任何預測, 未必代表基金將來或有可能達致的表現。基金的投資及回報, 並非亨德森全球投資或其任何附屬機構或指定經銷商所提供的責任、存款、保證或擔保。獎項及評級並不代表基金達到正回報, 也沒有表示該基金能達到預期回報。
- 本文僅供參考用途, 不應被視作對有關基金的要約或買賣建議。除非另外說明, 否則一切資料均由亨德森全球投資提供。